

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

生物安全柜与洁净工作台维护检验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（二）具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，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；

（三）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，无报告造假及行政处罚记录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机房生物安全柜与洁净工作台维护检验服务；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内科一区 1 台 II 级 B2 型生物安柜、检验科 5 台 II 级 A2 型、科教科 2 台 II 级 A2 型生物安柜性能检测验证（含高效）和 1 台垂直流医用洁净工作台维护检验；

（三）服务标准：生物安全柜的维护检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1918-2022》中维护检验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，洁净工作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/T 292-2010》中洁净工作台检验项目进行检验；

（四）服务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院本部与葵湖院区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时间：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；

(二)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价服务需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所有法律、法规 和技术规范进行。如我院提供的资料不合理或现场存在问题，及时向我院反馈专业意见 并建议我院及时整改；

(三) 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及现场 处理等工作，并对服务过程中其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全负责；

(四) 在设备检测后，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交电子与纸质检测结果报告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(一) 本项目预算金额 8000 元；

(二) 结算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按合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